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喀什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912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fk0h		
建设项目名称	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C87EKQ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齐娟 余齐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齐娟 余齐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齐娟 余齐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H019051	赵胜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19051	赵胜利
艾依来提·吾布力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H074564	艾依来提·吾布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 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胜利（信用编号 BH019051）、艾依来提·吾布力（信用编号 BH0745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9 月 15 日



委 托 书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委托你公司承担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和医
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
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福和医嘉动物医院门头现状



独立出入门南侧

西侧李蒸中西诊所



东侧未来美业

北侧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姬鹏霄	联系方式	13999174968	
建设地点	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 2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76 度 0 分 3.884 秒，北纬：39 度 27 分 14.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5.95	
环保投资占比（%）	29.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用商铺面积 2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西站污水处理厂	×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行业类别，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将本工程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见表下表。			
	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生态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	符合

	保护红线	、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班超东路26号，使用现有商铺，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喀什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历史数据，2024年喀什地区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CO、PM_{2.5}、SO₂、NO₂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臭气经加强通风、空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动物粪便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于处置区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	符合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影响区域水环境质量。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喀什地区、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宠物美容用水、诊室医疗用水、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盥洗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较小，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租赁沿街现有商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属于喀什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本工程实施后通过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得到有效地控制，不会对本工程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政发〔2021〕162号),本工程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如下:

表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B1 空间布局约束	B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B1.1-1】禁止对荒漠戈壁生态系统进行破坏,防止局部退化。执行自治区和各市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租赁沿街现有商铺,项目建设前后土地利用类型面积、现状相同,不会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可满足准入要求。
B2 污染物排放管控	B2.1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B2.1-1】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源提升改造项目,项目运营期不排放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B3 环境风险防控	B3.1 联防联控要求	【B3.1-1】土壤环境监管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B3.1-2】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尾矿库监督监管。加强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工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行业企业、非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废物处理处置。	
	4、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1）管控单元空间识别 2024年1月，喀什地区发布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了116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重点管控单元73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划定成果，结合本项目占地范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信息应用平台进行叠加分析，由叠加结果可知，本项目为喀什市城区环境管控单元，属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310120002。 （2）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北侧为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南侧为沿街步行道路，紧挨班超路，西侧、东侧均为商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由喀什地区2023年国控点的监测数据表明除PM₁₀年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余PM_{2.5}、SO₂、NO₂年平均、CO的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O₃的90百分位8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该项目区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动物的排泄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所产生的恶臭气味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采取排风系统及空气净化器等措施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同时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安装紫外线灯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以降低异味。 通过以上减缓措施，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所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运营期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后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租赁现有的商铺，所有诊疗药物、器材、药品等存储均位于室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医疗废物包装于专用袋或盒内，置于周转箱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现有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运营期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医疗废物贮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租赁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租赁2-1-102、2-2-101、2-2-102共计3间门面房建设福和医嘉动物医院，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开发利用，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供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本项目对水资源消耗量较小，
--	---

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消耗：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会消耗部分电能，用电由附近城市供电设施接入，用量较小，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喀什市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0120002。具体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1-4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A6.1-4”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3、本项目产生废气为臭气浓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2. 加强排水管网改造和污水相关设施建设，全面收集污水，集中处理，综合利用水资源。 3. 促进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4. 防治城市大气重点污染源，控制机动车污染。 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6.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及洒水率。 7. 加快污染治理步伐，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脱硫除尘改造，提高除尘效率，采取有效的治理技术措施，实施污染治理工程，严格各类大气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	1.3.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项目所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动物粪便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于处置区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2.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	符合

			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4.运营期动物的排泄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所产生的恶臭气味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采取排风系统及空气净化器等措施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安装紫外线灯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以降低异味。 5.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工作。 6.本项目要求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7.本项目不属于供热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1、本环评对运营管理已制定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本环评已对污染源提出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本环评的措施执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本项目使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石方的开挖等大气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存在将生活垃圾用作肥料现象； 5、本项目所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动物粪便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拆	符合

		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输液过程产生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置；动物尸体冷藏暂存于处置区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医疗废物贮存间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能源梯级利用，促进能源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鼓励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 3. 控制农业用水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 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耗水量大，水质要求不高的行业布局在河流下游，市区内布局耗水小的行业，并考虑再生水回用。 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1、本项目满足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热电联产和太阳能资源。 3.4、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产生的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5、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租赁沿街现有商铺，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禁采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6、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配套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分类收集至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7、项目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符合

性分析 项目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理办法相关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td><td>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td><td>符合</td></tr> <tr> <td>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td><td>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td><td>符合</td></tr> <tr> <td>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td><td>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td><td>符合</td></tr> <tr> <td>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td><td>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td><td>符合</td></tr> </table> 8、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理办法相关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	符合	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动物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符合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	符合																		
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应在 150m ² 以上，有相对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住院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器具清洗消毒室、器械药品室、办公室等工作室。	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255m ² ，设有独立的隔离室、诊疗室、普通病处置室和传染病处置室、手术室、相关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配套消毒设施。	符合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固定动物诊疗场所，本项目租用面积为255m ² ，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动物饲养、交易场所2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3000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租赁沿街现有商铺，租赁沿街配套商业楼，所在200m范围内不存在畜牧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区域，3000米范围内多为商业功能及居民小区，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无动物屠宰场和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外，还有：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超、X光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本项目设置独立宠物美容区，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前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8、项目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滤+二氧化氯”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属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故本项目符合《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要求。

10、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管理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医疗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及人员活动区、生活垃圾存放区保持有距离。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宠物医院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后与动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符合
11、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易于清洁和消毒； （六）避免阳光直射； （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为专门出入口；项目区内设有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共设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同时，医疗废物做到每日清理转			

	运。因此，本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符。 12、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要求：“医疗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同时，医疗废物做到每日清理转运。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间隔开，综上，本项目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相符。 13、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交通便利 本项目北侧为喀什市 3 号信箱小区，南侧为沿街步行道路，紧挨班超路，西侧、东侧均为商铺。交通便利。该项目建立保证了喀什市居民爱宠的就医环境及条件，能使生病动物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提高治愈率，本项目建立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 （2）医疗环境良好 根据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位二类，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国控点的监测数据表明除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标外，其余 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CO 的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O₃ 的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区附近除道路车辆外排的尾气和噪声外，无其它较大的污染源存在，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没有工厂及其污染大的废气排放源，就医条件良好。 （3）与敏感区域距离合理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技术）规范》中 3、场所与设施 3.1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环境应整洁，距
--	---

	动物饲养、交易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和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 3000 米以上，并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3.2 动物诊疗机构的营业场所应当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出入口不应设在居民楼内或院内，不应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并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 26 号，租赁沿街现有商铺，租赁沿街配套商业楼，所在 200m 范围内不存在畜牧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市区域，3000 米范围内多为商业功能及居民小区，不与其他服务功能冲突，无动物屠宰场和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加工以及药品生产等场所，符合动物防疫要求。本项目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项目设有专门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35m 处喀什市 3 号信箱小区，幼儿园 400m 左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式结构，且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动物的排泄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所产生的恶臭气味通过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采取排风系统及空气净化器等措施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同时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安装紫外线灯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以降低异味。 （3）污水处理措施合理性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5）医疗固废处置合理性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包括动物粪便）产生量很少，采用塑料袋（黄色）盛装后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远离生活垃圾，防雨淋、方便运输；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专用袋、容器盒），定期消毒，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为环境宠物提供诊疗项目，项目的实施对于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有积极意义。项目“三废”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内的环境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区域；与地表水体无直接水力联系，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的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和医嘉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喀什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 万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 26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76°0'3.884"，N：39°27'14.032"。 项目北侧为喀什市 3 号信箱小区，南侧为沿街步行道路，紧挨班超路，西侧、东侧均为商铺。 本项目使用 DR 室属于 III 射线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本项目 DR 机单独备案并取得许可证，DR 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另行办理辐射登记备案。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和规模 2.1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租赁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 26 号，租赁 2-1-102、2-2-101、2-2-102 共计 3 间门面房建设福和医嘉动物医院。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项目为一层，租用面积为 255m²，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20 只/d，即年接待量约为 6600 只动物。服务内容为宠物洗澡美容、售卖宠物用品、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疫苗接种、宠物常规检查、外伤手术、宠物绝育手术、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进行复杂手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一层	面积 204m ² ，主要为接待区、商品售卖区、药房、容室、手术室、化验区、DR 室、住院部、隔离区。从事动物美容、动物诊疗（包含常规化验、胸腹腔手术、骨科手术、软组织手术、疫苗接种、输液）、动物防疫等

	贮运工程	药房		5.22m ²
		冰箱		1 台，温度：2-8℃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暂存间内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包含普通病病死动物冷藏）、药物性废物等必须分区贮存，位于手术室旁单独隔间，面积为 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所依托现有排水管网；运营期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通风		新风换气系统
		供热系统		城市集中供暖
		废水治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工作人员及顾客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强通风、排风系统、空气净化器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健康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动物废毛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至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系废物	
		危险废物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冷藏暂存于处置区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患病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后统一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贮存间内
			含汞废紫外	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

		线灯管	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及建筑隔音、距离衰减措施			

3、服务内容

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20 只/d，即年接待量约为 6600 只动物。

服务内容为宠物洗澡美容（包括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洗澡、修毛造型）、售卖宠物用品等。

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一般临床检查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皮肤病的镜检等、基础疾病治疗 and 外伤治疗（检测项目：犬瘟、细小病毒、冠状病毒、血常规、显微镜镜检，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均由仪器进行检测直接出结果），疫苗接种，宠物常规检查。

手术内容为外伤手术、宠物绝育手术、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进行复杂手术。

（2）日接待能力

动物医院预计日接待生病动物（猫、狗）约 15 只，日最大接诊量约为 20 只；美容区日接待量最大约 10 只；住院部日最大容纳宠物 25 只；年均手术次数约 100 台。

项目主要服务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服务规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类型	服务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宠物诊疗	6600	只次/年	2640小时	主要诊疗项目为诊断、手术、疗养等
2	宠物住院	150	只次/年	2640小时	主要诊疗项目为诊断、疗养等

注：本项目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不提供宠物寄养服务。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最大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棉签	20 包/袋	50 袋/年	8	外购	阴凉干燥
2	缝合线	10 根/盒	10 盒/年	5	外购	阴凉干燥
3	碘伏	5000ml/瓶	40 瓶/年	10	外购	阴凉干燥
4	脱脂棉	500g/袋	20 袋/年	3	外购	阴凉干燥
5	一次性注射器	150 支/盒	20 盒/年	8	外购	阴凉干燥
6	生理盐水	5000ml/瓶	200 瓶/年	10	外购	阴凉干燥
7	葡萄糖	5000ml/瓶	200 瓶/年	10	外购	阴凉干燥
8	消毒剂	500g/袋	5 袋/年	1	外购	阴凉干燥

9	动物疫苗	500ml/瓶	10 瓶/年	2	外购	阴凉干燥
10	新苯扎氯铵消毒液	1 卷/袋	3 卷/年	9	外购	阴凉干燥
11	脱脂棉	500ml/桶	10 桶/年	10	外购	阴凉干燥
12	戊二醛消毒液	50 个/盒	5 盒/年	10	外购	阴凉干燥
13	一次性检查手套	500ml/瓶	10 瓶/年	20	外购	阴凉干燥
14	拜有利	100ml/瓶	5 瓶	1	外购	阴凉干燥
15	莫比新	0.1g	15 瓶	5	外购	阴凉干燥
16	乐利鲜	75mg	100 片	20	外购	阴凉干燥
17	爱沃克	15mg	10 支	3	外购	阴凉干燥
18		30mg	15 支	4	外购	阴凉干燥
19	拜宠清	12 片/盒	20 盒	2	外购	阴凉干燥
20	耳漂	100ml/瓶	12 瓶	1	外购	阴凉干燥
21	安立消	500ml/瓶	45 瓶	10	外购	阴凉干燥
22	异氟烷	100ml/瓶	15 瓶	5	外购	阴凉干燥
23	舒泰 50	250mg/瓶	15 瓶	5	外购	阴凉干燥
24	医用酒精	500ml/瓶	45 瓶	10	外购	阴凉干燥
25	针剂药品	1 支	900 支	50	外购	阴凉干燥
26	一次性垫单	1 张	1600 张	100	外购	阴凉干燥
27	一次性使用细菌菌口罩帽子	1 套	1000 套	20	外购	阴凉干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碘伏	-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无资料	大鼠经口 LD50: 14g/kg; 吸入
氯片	C ₃ Cl ₃ N ₃ O ₃	氯片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	不燃	/

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台式电脑	台	5	处置区	攀升
2	冰箱	个	2	药房	HAIER
3	打印机	台	5	办公室	EPSONL3158
4	可移动货架	组	8	卖货区	/
5	固定货架	组	8	药房	/
6	血球仪	台	1	化验室	GlinXLinCryoO2800
7	血气仪	台	1	化验室	ABL9
8	生化仪	台	1	化验室	VETScan-2

9	输液泵	台	8	诊室	biyng2-1101
10	注射泵	台	1	诊室	华玺
11	笼子	组	15	留观区/住院区	重庆精钢
12	显微镜	台	1	化验室	奥林巴斯
13	高压锅	个	1	诊室	/
14	手术台	个	1	手术室	上海普佳
15	麻醉机	台	1	手术室	首美达 3000
16	污水处理器	个	1	/	金烨环保
17	B 超机	个	1	影像室	迈瑞 vet-7
18	DR 数字影像	台	1	影像室	万东
19	内窥镜	台	1	诊室	bingqer
20	监护	台	1	诊室	戴瑞 DERRY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 D8B 台
21	单头无影灯	台	1	手术室	一迈无影灯 ZF700/500
22	处置台	台	1	手术室	/
23	骨科器械	台	1	手术室	/
24	呼吸麻醉机	台	1	手术室	戴瑞 DERRY 动物麻醉机台
25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	/
26	电子秤	个	1	/	/

3.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项目主要用水为宠物美容用水、诊室医疗用水、工作人员及流动人员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医院流动人员按 20 人计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日用水量为 1.25m³/d，年工作 330 天，年用水量为 412.5m³/a。

②宠物美容用水

本项目宠物入院后进行分诊，防止患病宠物病情加重，因此只对健康无病宠物进行洗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宠物美容用水量按 100L/只计算，本项目美容区日接待量最大约 10 只，按最大接诊量 10 只/天计算，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1m³/d(330m³/a)。

③医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医疗用水量约为 30L/只宠物，本项目医疗宠物按最大接诊量 20 只/天计算，则本项目宠物美容用水量为 0.6m³/d(198m³/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即 1m³/d（330m³/a），生活污水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②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即 0.54m³/d（178.2m³/a），本项目医疗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动物美容废水

动物美容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75%计，即 0.75m³/d（247.5m³/a），动物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1	医疗用水	30L/只·d	20	198	178.2
2	宠物美容	100L/只·d	10	330	247.5
3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50L/人·d	5	412.5	330
4	流动人员生活用水		20		
5	未预见水	总水量的 10%		94.5	0
	合计	----		1035	7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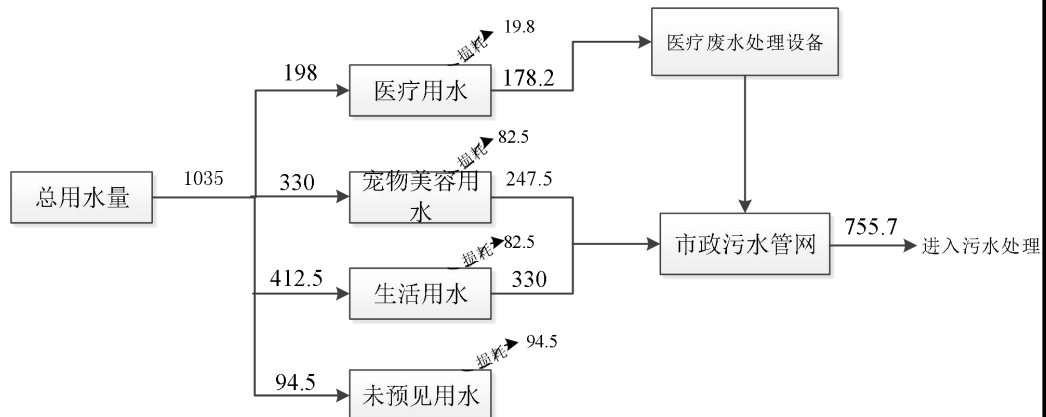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保证电源供给。

(4) 供冷、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集中供热，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区制冷均使用空调，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区西侧外墙。

(5) 通风

本项目通风以自然通风为主，空气净化器为辅，过滤净化系统进行物理过滤，物理过滤是利用各层滤网拦截空气中的污染物，过滤网分为三个层次，即初效过滤网、中效过滤网（活性炭滤网）及高效过滤网。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 5 人。项目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诊疗、美容营业时间为 10:00-20:00，实行一班制工作。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如有，则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7.施工进度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经营，仅在租赁房屋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大规模土建施工，计划于 2025 年 8 月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5 年 9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区内的科室按照服务流程合理布置，各种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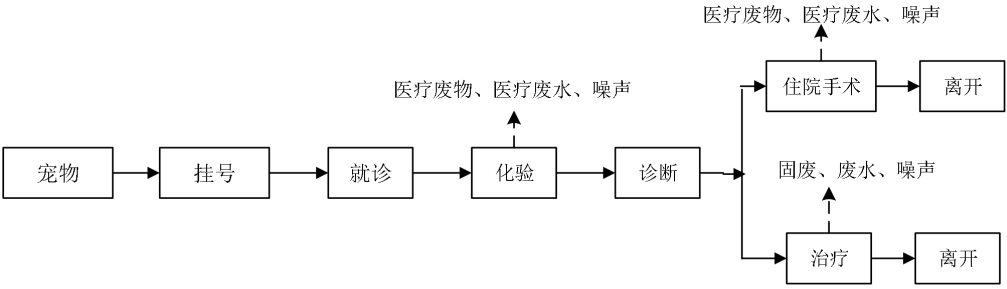
	全距离。项目区共一层，一层西侧由北至南依次设为猫咪护理区、犬护理区、犬美容接待室、修建美容区、犬寄养室，中部由北至南依次设为蹲位、杂物间、货架、休息等待区，东侧由西至南依次为手术室、DR、犬住院室、住院隔离间、喵诊 3、喵诊 2、化验室区域、犬诊 1 有接待大厅、美容室、疫苗室、处置区、犬诊室、猫诊室、B 超室、化验区、卫生间、药房和危废贮存间等内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于手术区，处理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项目区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抽排风并过滤净化，同时关闭住院室门窗，定期喷洒除臭剂，产生的少量臭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排风系统风机采取减振装置并对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分体式空调外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的影响；同时关闭门窗，加强动物管理，诊疗过程中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宠物嘴套；房间设置消音棉。建设项目总体布置有利于医院经营过程中各项服务的顺利开展，提高服务效率。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经营，仅需简单装修，进行设备安装，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设备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一）动物诊疗 拟建项目动物诊疗工艺流程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宠物] --> B[挂号] B --> C[就诊] C --> D[化验] D --> E[诊断] D --> F[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噪声] E --> G[住院手术] E --> H[治疗] G --> I[离开] H --> J[离开] G --> K[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噪声] H --> L[固废、废水、噪声] </pre>

图 2-2 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动物就诊流程说明：

(1) 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间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2) 就诊

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输液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要进行的化验检查项目。

(3) 化验

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寄生虫、影像、B 超等，病毒检测均采取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产污：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4) 诊断

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者不治疗开药后离开。

(5) 治疗

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

产污：医疗废水、医疗废物。

(6) 手术住院

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项目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手术住院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粪便。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含废弃试剂盒、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以及手术过程产生的废弃组织、废弃或过期药品、废化验试剂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

动物手术过程一般分为以下步骤：

①术前准备：给宠物逆毛流剪毛，肥皂水浸润后顺毛流剃毛；剪毛和

	剃毛范围要离手术切口位置左右 10cm，上下 5cm；皮肤创缘由内朝外用酒精+碘酊+酒精消毒；手术切口用碘酊划线标记，并铺设灭菌隔离创布。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动物毛发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用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②动物麻醉：宠物称重后根据体重进行注射麻醉。此过程会产生针管、废试剂盒、医用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③动物绑定：动物麻醉后置于手术台做仰卧四肢绑定，扎口绑定，头部稍歪向一侧，加胸、腹带固定。 ④人员消毒：用肥皂水反复清洗手臂并用消毒剂浸泡手臂，穿戴消毒杀菌后的手术帽、口罩、手术衣、手套。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⑤组织切开和剥离：切口的选择应接近病变器官，易于显露，损伤组织少，无重要血管、神经通过，易于愈合，不影响功能和美观，关节处做 S 状切口，关节曲面做横切口；选好切口后，用碘酊消毒，酒精脱碘后，按紧皮肤一刀切开；切开皮肤、皮下组织后，为了避免损伤深筋膜下的神经和血管，一般可在深筋膜下面使其与深层组织分开，然后切开深筋膜；肌膜可用刀切开，肌肉可沿肌纤维方向用刀柄、手指、拉钩做钝性分离，必要时也可将肌纤维切断；切开胸膜和腹膜时，应该避免损伤胸、腹腔内脏器，可采用手指、纱布、刀柄等隔离深部脏器，然后切开胸膜或腹膜；空腔脏器切开前，要用盐水纱布垫保护周围器官，以免污染。在切开同时，吸净脏体内流出的内容物；骨膜切开一般根据术野需要的长度切开骨膜，后用骨膜剥离器贴近骨质分离骨膜。此过程会产生废弃组织、废试剂盒、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⑥止血：止血要迅速、准确而完善，常见止血方法有：结扎止血、修补止血、压迫止血、填塞止血、电刀电凝止血和药物止血等。此过程会产生输液器、医用棉球、纱布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⑦缝合： a、缝合的原则 必须按层次，同层组织准确对合；深浅合适，不留无效腔；松紧合适，太紧影响血运，太松影响愈合。缝合时遇有张力，做减张缝合；一般皮肤
--	--

缝合应避免内翻和严重外翻，皮肤松弛处，如阴囊做外翻缝合，胃肠道缝合时，应当使浆膜内翻，输尿管缝合时，应该外翻，内膜对内膜；感染的伤口仅做引流，不做缝合。

b、组织缝合的方法

组织缝合的方法包括间断缝合法、连续缝合法、荷包缝合法、浆肌层间断内翻缝合法、全层间断内翻缝合法、浆肌层连续内翻缝合法和全层连续内翻缝合法。缝合过程一般会产生医用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另外，在手术过程中及住院过程中，动物排泄物会产生异味。

（二）动物美容

拟建项目动物美容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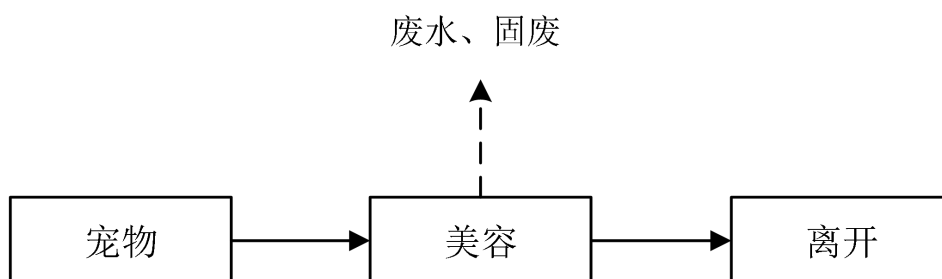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宠物美容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美容：按照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洗浴、修剪毛发等操作。

产污：洗浴修剪毛发过程产生宠物洗浴废水、美容垃圾、噪声等。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宠物美容废水		
	医疗废水（门诊、手术、检查设备清洗等过程产生）	SS、COD、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废气	诊室和住院部的宠物活动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间的少量臭气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
	药物及试剂气味		加强通风、空气净化器
噪声	宠物叫声、人员活动噪声等	噪声	合理布置摆放，门窗、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固废	医务人员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办公废品	生活垃圾、健康动物粪便、动物废毛

			、一次性饭盒、厕所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宠物日常生活	健康动物粪便、动物废毛	
		医疗药品、用品拆外包装	废包材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至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系废物	
			动物尸体	暂存于处置区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危险废物	患病动物粪便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医疗废物贮存间	紫外线消毒灯	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电磁辐射	DR室	X射线辐射	DR室应采取墙壁六面墙体贴1.5mm的铅板、安装防护铅门和工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品、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设置工作指示灯等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 26 号，租赁 2-1-102、2-2-101、2-2-102 共计 3 间门面房建设，商铺租赁时为空置，无其他项目使用，本项目只需进行内部隔间装潢，不进行大规模土建施工，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喀什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评价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项目区四周为居民商业区，为了解项目区周围声环境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本次声环境现状监测共布设距离项目北侧厂界35m处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1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附图4。

(2) 监测方法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声级计（10330261），测量前后均用声级标准器进行校准。

(3) 评价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1#	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	2025.8.15	15:25-15:26	40	2023.12.7	00:00-00:01	38.5

根据上表，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地表水质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网(<http://www.kashi.gov.cn/>)发布的水环境治理公报可知,2022年4月,喀什地区辖区内8条河流12个断面以及4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河流监测结果显示,喀什地区辖区内叶尔羌河流域喀群、依干其渡口断面,吐曼河流域上中下游三个断面,盖孜河三道桥断面,库山河木华里闸口断面以及克孜河三级电站、七里桥断面,提孜那甫河流域萨依巴格断面等十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水质优良;叶尔羌河流域阿瓦提镇断面,以及克孜河流域十二医院断面等两个断面水质为三类,水质状况优良;4月地表水河流监测断面总体状况较好,达到优良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优良。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全部排入项目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根据区域水环境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水系分布,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及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用于宠物服务,所有诊疗药物、器材、药品等存储均位于室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医疗废物包装于专用袋或盒内,置于周转箱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现有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喀什市班超东路26号,营业场地为租用现有商铺,不新增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新远宾馆、南湖公园、兵湖花苑小区、喀什市班超纪念公园、喀什第六幼儿园、杰瑞医院、西域名都、喀什市第十五幼儿园、宏福花园、喀什六中住宅小区、新起点动能教育学院、博联大厦、恰萨街道工作委员会、大众蓝湾小区、喀什市第十三小学。 2.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北侧35m处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状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及附图5。 表 3-4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m)</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环境空气</td><td>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td><td>N</td><td>35m</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 <tr> <td>新远宾馆</td><td>E</td><td>95m</td></tr> <tr> <td>南湖公园</td><td>E</td><td>380m</td></tr> <tr> <td>兵湖花苑小区</td><td>EN</td><td>226m</td></tr> <tr> <td>喀什市班超纪念公园</td><td>S</td><td>100m</td></tr> <tr> <td>杰瑞医院</td><td>S</td><td>310m</td></tr> <tr> <td>西域名都</td><td>WS</td><td>330m</td></tr> <tr> <td>喀什市第十五幼儿园</td><td>WS</td><td>400m</td></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	N	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远宾馆	E	95m	南湖公园	E	380m	兵湖花苑小区	EN	226m	喀什市班超纪念公园	S	100m	杰瑞医院	S	310m	西域名都	WS	330m	喀什市第十五幼儿园	WS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喀什市3号信箱小区	N	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新远宾馆	E	95m																															
	南湖公园	E	380m																															
	兵湖花苑小区	EN	226m																															
	喀什市班超纪念公园	S	100m																															
	杰瑞医院	S	310m																															
	西域名都	WS	330m																															
	喀什市第十五幼儿园	WS	4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宏福花园	W	180m	
		喀什六中住宅小区	W	350m	
		新起点动能教育学院	WS	200m	
		博联大厦	WS	326m	
		恰萨街道工作委员会	N	460m	
		大众蓝湾小区	N	23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喀什市 3 号信箱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1.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的排泄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所产生的恶臭气味，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周界监控点限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COD≤500mg/L、NH₃-N： 45mg/L、BOD₅≤350mg/L、SS≤400mg/L)。

表 3-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浓度限值	500	350	400	45

（2）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3-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7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 /（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Bq/L)	1
23	总β/(Bq/L)	10
24	总余氯 ^{1) 2)} /(mg/L)	-

注：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以

	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一般固废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间隔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设备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地面已进行硬化，建设施工区域较小，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尘土。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2)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的物质； (3)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4)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5)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6) 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废气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内限速行驶并保持路面的清洁。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油耗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 等。本项
-----------	---

目施工人员约 3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 50L/人计，生活污水为用水量的 90% 计，则排放量为 0.135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所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零星敲打施工作业及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

施工噪声建议从以下几点做好防范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备用发电机等可移动的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一侧，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3）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应安排在昼间 8:00~14:00、16:00~22:00 期间进行，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禁止施工。

（4）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

（5）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6）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场界限值的规定。

（7）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设备运输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保持车辆良好工况，严禁车辆超速，从严控制车辆鸣笛。

本项目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固废及生活垃圾。

(1) 包装固废

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包装固废，此固废一般为纸箱、塑料隔振垫等，此类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2) 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虽属无害固体废弃物，但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必须及时清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杜绝因乱堆乱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臭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具体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1.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诊室和住院部的宠物活动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药物及试剂气味、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间的少量臭气。 （1）臭气 本项目区域诊所内设备设施完善，本项目接诊的动物均为小猫、小狗，产生的粪便较少，动物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且安置在笼中，笼子下方为托盘，托盘中放有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同时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动物类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院内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安装紫外线灯，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以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整个营业区域范围内设置新风系统，该新风系统在各科室及公共区域等天花板上均设置有通风换气口，能够收集到整个院区的异味，包括诊疗室、洗护区、住院部等各个区域产生的异味，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安装紫外线灯，定时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以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药物及试剂气味 项目诊疗、手术过程使用卫生棉球沾染酒精后，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有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医疗废水（含诊室、化验）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消毒试剂异味等气体较少，只要保持项目区内药物及试剂储藏区域良好的通风性，药物及试剂气味采取加强通风、空气净化器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	---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类比《康佳宠物医院（迎贤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数据(2023 年 7 月 5 日)（报告编号：TH23062508）。该院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设备位于化验室内储物柜中，日常密闭。类比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类比可行性分析

规模		类比项目	本项目	可行性
医院性质		宠物医院	宠物医院	相同
宠物种类		犬、猫	犬、猫	相同
规模	到院量	20 只/d		相同
	接诊量	10 只/d	日接待 15 只，最大接诊量为 20 只	相同
	手术量	2 只/周（约 104 台）	100 台/a	本项目手术量比类比对象少
污水处理设备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整体密闭，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处理能力 0.1m³/h。设备位于化验室储物柜中，日常密闭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整体密闭，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处理能力 1m³/d。设备为封闭式结构，且设置在室内	相同
废气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设备无生化处理过程，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及时清理，装入特定密封袋置于暂存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院内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每日对各房间喷洒植物除臭剂。	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等）、定期在诊室、手术室、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和医疗废物贮存间喷洒除臭剂；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安装紫外线灯，定期对医疗废物贮存间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基本相同，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更多
废气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相同

由上述类比可知，《康佳宠物医院（迎贤道）项目》的医院性质、经营范围与规模、废气排放方式、污水处理方式工艺及规模、废气处理与排放方式均与本项目类似，因此该项目具有可比性。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北侧 35m 处喀什市 3 号信箱小区，幼儿园在 400m 外，类比对象最近的保护目标为类比对象医院楼上 3m 的宝龙湾家园和兴盛里（南侧 35m），本项目最近保护目标的距离大于类比对象最近保护目标，故

预计本项目保护目标处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较类比对象增加处理措施，故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经采取措施后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对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防治措施

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停留动物均放置在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项目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房门，对手术室、诊室等各房间，及笼子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异味。此外，项目设有排风扇，集中对室内进行通风换气。

项目加强卫生管理，对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一次除臭剂，同时对收集的宠物粪便，袋装密闭保存，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医院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位于医院南侧外墙，且风机旁设置过滤净化系统，用过滤棉及活性炭对臭气进行过滤净化，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臭气产生于住院室、危废贮存间、污水处理设施，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3 自行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排污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计划
动物异味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NH ₃		
		臭气浓度		

2. 废水

2.1 废水影响分析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即 1m³/d（330m³/a），生活污水直

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②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即 $0.54\text{m}^3/\text{d}$ ($178.2\text{m}^3/\text{a}$)，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动物美容废水

动物美容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90%计，即 $0.9\text{m}^3/\text{d}$ ($247.5\text{m}^3/\text{a}$)，动物美容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2.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为满足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主要设在手术室内，处理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项目采用自流式污水处理设备，由加药设备向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中投加氯片，污水经过消毒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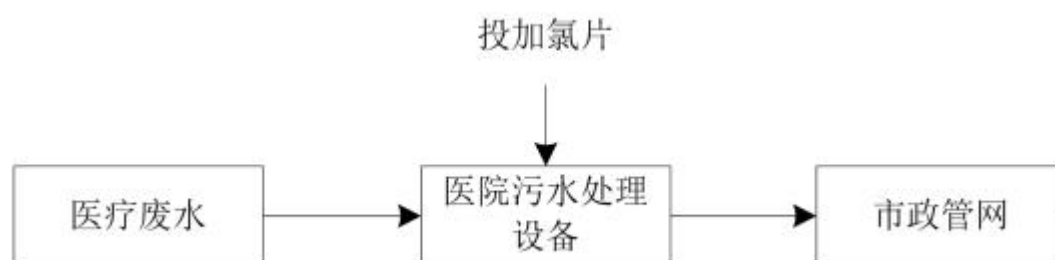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

医疗废水排出后进入二氧化氯发生器水箱，加消毒片后产生的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 ClO_2 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

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

二氧化氯对细菌、病毒及真菌孢子的杀灭能力均很强，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的杀灭原理是：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性和透过性能，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可与半胱氨酸、色氨酸和游离脂肪酸反应，快速控制生物蛋白质的合成，使膜的渗透性增高；并能改变病毒衣壳蛋白，导致病毒灭活。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去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从而使细菌死亡。

污水处理设施一次处理容量约为 30L，每次投加一片（200g）二氧化氯试剂，反应时间 1h，每天运行 8 小时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1m³/d：医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0.54m³/d，能够满足医疗废水达标排放需求。

本次评价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污染物源强为 COD≤30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5000MPN/L。

同时类比项目《张瑛动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接诊对象、废水来源、处理方式、排放方式相近，根据《张瑛动物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项目，2022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pH 测定值为 8.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日均浓度最大测定值分别为 65.70mg/L、27.5mg/L、15.02mg/L、0.029mg/L、<20MPN/L、3.59mg/L，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属于“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故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综合废水通过管网最终排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8.29 公顷，2005 年近期工程采用 BBR 工艺近期污水日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2022 年远期日处理能力为 120000m³/d，排水管网总长度 300 公里，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化配水井+A²/O 池+BBR 混合池+二沉池。十三五环境保护要求对市县一级污水处理出水标准要求达到一级 A 标准，降低处理后再生水对环境影响。2017 年喀什市提出对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近期 80000m³/d 提出了提标改造。提标改扩建

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施工，2019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正式投入运行。2018 年对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扩建，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2 年进行扩建，扩建后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12000m³/d。

自调试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进入管网的水质满足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水要求，污水排放量约为 2.44m³/d，占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 120000m³的 0.00002%。故项目依托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可行。

(2) 废水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动物美容产生的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手术室、化验室、诊断室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绝育手术，胸腔或腹腔手术过程中冲洗废水、消毒、医护人员术后洗手以及诊断室仪器、操作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粪大肠杆菌；

洗浴废水与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约 755.7m³/d。

表 4-2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余氯
废水总产生量 (m ³ /a)	755.7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20	50	10 ⁸ 个/L	--
产生量	0.227	0.113	0.091	0.038	7.56×10 ¹⁰	---
排放浓度	65.7	15.02	27.5	29	20MPN/L	3.59
排放量	0.049	0.011	0.021	0.022	151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规定各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30	5000 个/L	---

由上表可以看出，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动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BOD ₅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否	废水总排放口	
2	宠物洗浴废水	CODCr、氨氮、SS、BOD ₅ 、粪			TW001	过滤设施、医疗污水消毒设备	“格栅+沉淀+二氧化氯”		■是□否	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3	医疗废水	大肠杆菌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76.0012	北纬 39.0358	120.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BOD ₅	250
									SS	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的排放协议
DW00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宠物洗浴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医疗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4) 废水排放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	------	------	------	--------	------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悬浮物、BOD ₅ 、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总磷、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
---	-------	--	------	---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未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来源是在院动物日常偶发噪声、空调外机和诊疗设备运行噪声，空调外机单台噪声在 60~65dB(A)之间，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在 65~70dB (A) 之间，吹风机、烘干机单台噪声在 65~70dB(A)之间。

动物叫声虽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分体式空调外机设置隔声罩和减振垫等；排风系统风机具

有减振装置，并对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声级值/ 距离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 源距 离/m
猫住院部	动物	70/1	关闭门窗，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宠物嘴套，房间设置消声棉	4.5	19	3.5	E: 2.8S: 19W: 4.5N: 1.5	E: 61.1S: 44.4W: 56.9N: 66.5	昼夜 间歇	20	E: 49.1S : 40.5W: 55.8N: 46.8	1
犬住院部	动物			6	13	3.5	E: 1.3S: 13W: 6N : 7.5	E: 67.7S: 47.7W: 54.4N: 52.5				
美容室	吹风机	70/1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设置隔声罩、减振垫等	1.5	6	0.5	E: 5.8S: 6W: 1.5N : 13.5	E: 54.7S: 54.4W: 66.5N: 47.4	昼 间			
	烘干机			1.5	8.5	0.5	E: 5.8S: 8.5W: 1.5N: 11	E: 54.7S: 51.4W: 66.5N: 49.2				

	SPA机	65/1		1.5	7.5	0.5	E: 5.8S: 7.5W: 1.5N: 12	E: 49.7S: 47.5W: 61.5N: 43.4				
	洗牙机			1.5	7	0.5	E: 5.8S: 7W: 1.5N: 12.5	E: 49.7S: 48.1W: 61.5N: 43.1				
楼顶	排风系统风机	65/1		0.5	3.5	2.5	E: 6.8S: 3.5W: 0.5N: 16	E: 48.3S: 54.1W: 71.0N: 40.9	24h运行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表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坐标(m)			声级值 dB(A)(r0=1m)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分体式空调外机	/	0	0	0	60/1	设置隔声罩、减振垫	24h运行
			0	0.5	0			
			0	0.5	1.5			
			0	0.5	2.5			

备注：分体式空调24小时运行

注：以项目区西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0，0，0），以向东为X轴向，以向北为Y轴向，以向上为Z轴向。

3.2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A(r)=LA(r0)-20lg(r/r0)$$

式中：LA(r0)—参考点A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

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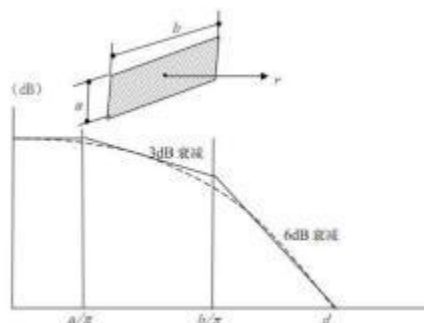


图4-2衰减示意图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lg((r - a/\pi)/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20\lg((r - b/\pi)/r_0)$$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h}})$$

3.3 预测结果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布，利用上述的噪声预测模式，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dB (A)				夜间dB (A)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夜间标准值
厂界北侧	/	46.8	/	60	/	46.7	/	50
厂界南侧	/	47.1	/	60	/	46.6	/	50
敏感点		41.3		60		39.5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为切实避免项目噪声尤其是宠物吠叫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除严格按照本报告所列的隔声降噪措施外，还应做到以下防治措施：

- ①接诊宠物尤其是犬类，工作人员为其诊疗过程中应做好安抚工作；
- ②宠物住院需佩戴宠物嘴套，尽量不安排大型犬类住院；
- ③加强管理，房间加装隔声门窗等，营业时关闭门窗，房间设置消声棉。

本项目为独立商铺，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要求加强隔音和降噪措施，以减少对周边商户的影响，噪声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拟建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

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喀什市三号信箱小区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废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5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垃圾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2.5kg/d，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825t/a。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药剂瓶、手术刀、缝合针、废棉球、废纱布、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包装材料、输液管，手术用废弃消毒剂、过期变质废药品等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废物、对动物确诊需在化验室进行化验，会产生化验废物，主要为废试纸条、废检测板、沾染动物血液的废试剂盘等。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手术用废弃消毒剂、污水处理设施废渣等属于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1-01”；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2-01”；手术废弃组织属于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3-01”，废弃或过期药品属于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HW01-841-005-01”，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实验室废化验试剂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属于化学系废物，废物代码为“HW01-841-004-01”。

感染性废物产生量按照 0.05 千克/例，按年最大接诊量 6600 例计，感染性医疗废物产生量 0.33 吨/年；损伤性废物产生量按照 0.01 千克/例，项目年手术 100 例，损伤性医疗废物产生量 0.001 吨/年；病理性废物产生量按照 0.02 千克/例，项目年手术 100 例，病理性医疗废物产生量 0.03 吨/年；药物性废物产生量为 0.01

吨/年，化学系废物产生量约为 0.001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垃圾暂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②患病动物粪便

本项目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产生量按照 0.01kg/只宠物进行计算，按照每天 10 只进行考虑，产生量约为 0.1kg/d（0.033t/a），危废代码“HW01-841-001-01”，患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③动物尸体

宠物在医疗过程中会出现宠物死亡的情况，其产生量为 2-3 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暂存于处置区中，之后联系宠物主人，依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动物防疫法》，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农业部印发的《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 号）也明确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承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管责任；《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不宜将动物尸体处置项目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而是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

④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使用紫外灯进行日常杀菌消毒过程中，紫外线灯管需要定期更换，因其内部含有汞，故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约为 0.01 吨/年，危废代码为“HW29-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⑤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会产生少量的感染性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 HW01，危险废物代码

HW01-841-001-01。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过滤过程所产生废渣产生量为 0.05t/a，污泥产生过程中采取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后，分类贮存在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固废

①健康动物粪便及猫砂

本项目健康宠物产生的排泄物及猫砂，产生量按照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平均每天按照 10 只进行考虑，产生量约为 0.5kg/d（0.17t/a），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 3.2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1：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2：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3：禁止直接将废渣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健康动物粪便不用于直接还田，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故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喷洒消毒剂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②动物废毛

项目进行美容、动物笼清洗服务会产生动物废毛。本项目动物废毛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理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0.825	0.825	/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日产日清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健康动物粪便与猫砂	宠物生活	固	动物排泄物及猫砂	0.17	0.17	900-999-99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喷洒消毒剂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动物废毛	美容、动物笼清洗、手术	固	动物毛发	0.02	0.02	900-999-99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动物尸体	宠物诊疗	固	动物尸体	2-3只/a	2-3只/a	HW018 41-003-01	冷藏暂存	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	含汞废紫外线灯管	2根0.01	2根0.01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固	污泥	0.05	0.05	HW01-841-001-01	消毒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诊疗废物	固	感染性废物	0.33	0.33	HW01-841-001-01	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并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院内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危废贮存间面积5m²，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	分类收集至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损伤性废物	0.001	0.001	HW01-841-002-01		
				药物性废物	0.01	0.01	HW01-841-005-01		

				病理性废物	0.03	0.03	HW01-841-003-01		
				化学系废物	0.001	0.001	HW01-841-004-01		
	患病动物粪便	宠物诊疗	固	患病动物粪便	0.033	0.033	HW01-841-001-01		
4-12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暂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	0.33	诊疗过程	固	感染性废物	In	7天	分类收集至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内，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并加贴危险标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综合处置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2-01	0.001		固	损伤性废物	In	7天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5-01	0.01		固	病理性废物	In	7天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3-01	0.03		固	药物性废物	In	7天		
化学系废物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4-01	0.001		固	化学系废物	In、T	7天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	0.05		固	感染性废物	In	7天		
动物尸体	HW018-41-003-01	2-3只/a	医疗废物贮存间	固	病菌、传染物	In	1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含汞废紫外线灯管	HW29-900-023-29	0.1		固	含汞废物	T	6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患病动物粪便	HW01-841-001-01	0.033		固	带病菌粪便	In	7天	采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消毒后分	

								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置
备注：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 医疗废物贮存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在卫生间西侧设置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内容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②应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③贮存间上方设置通风系统，使贮存间内产生的废气通往建筑顶层排放；④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摄氏度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 摄氏度，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厚度不小于 150 毫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结构型式（厚度不小于 0.8 毫米）。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 厘米/秒，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于带盖封闭的桶内，桶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暂存间内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公示相关信息，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满足相关要求，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本项目医疗废物及患病动物粪便应每 2 天即由有资质单位								

清运处理，医院内暂存危废量较小，危废间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

- a、设分类暂存，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b、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动物粪便应先消毒，每种固废收集过程中与其他废弃物、危险废物区别开来，标上标记，废物收集桶应有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c、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4.3.2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就诊工作区内各个科室均设置医疗垃圾桶，用于盛装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棉球纱布、废试纸条、废药品等诊疗垃圾。环评要求设置一间危废贮存间，将收集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同时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废贮存间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医疗废物管理须满足下列要求：

- a、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 b、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其中废针管针头、手术刀、缝合针等损伤性废物采用黄色利器盒进行收集；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等感染性废物；手术废弃组织等病理性废物及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物性废物采用黄色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及时密封，每个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袋及容器外设置警示标识，并贴有标签，标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收集后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间定期消毒和清洁，消毒方法主要过程为擦拭消毒，以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地面等进行擦拭消毒，作用 30min 以上，同时门关闭，采用紫外线灯对医疗废

物暂存间内空气消毒。

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此外，要求院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2）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①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②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③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系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④废弃的麻醉、精神类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⑤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⑥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⑦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⑧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3）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点、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放置区域应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收集点应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1.11kg/d，项目设独立医废间1间，面积5m²，贮存能力不低于100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评价要求院方应对医疗垃圾暂存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4）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运送车辆应配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与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等。医疗废物运送车辆必须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专用警示标识；运送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医疗废物

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

（6）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

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7）动物尸体处置要求

针对动物尸体应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交于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动物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4.3.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医疗废物贮存间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醒目的位置安装危废的标识牌。医疗废物贮存间用于暂存补充含汞废紫外线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确定危废的转运周期及转运数量，至少每年转运处置1次，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

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⑧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等措施。

⑨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⑩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危险废物的收集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b.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a.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4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③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电子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予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地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辐射污染防治

本项目设有DR室，使用影像室的医用诊断Dr-X射线机进行辅助诊断，X射线属于医用III射线，X射线辐射污染随射线装置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性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规定，根据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对比辐射装置分类表，DR（直接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属于三类射线装置，根据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类射线装置由建设方填登记表经环保局认可即可，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填写辐射登记表并提交给环保局登记备案。

根据类比《沙依巴克区宝山路旺旺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X光机

的射线辐射剂量，本项目X射线设备表面1m处辐射剂量水平在0.03mGy/h，约为0.03μGy/h。根据《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中6.2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中表3 不同类型X射线设备机房的屏蔽防护铅当量厚度要求及6.2.4：距X射线设备表面1m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2.5μGy/h时且X射线设备表面与机房墙体距离不小于 100 cm 时，机房可不作专门屏蔽防护。

为了对X射线更好的进行防护，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在人与辐射源之间采用适当的屏蔽物质，可以减小人员处的剂量率，从而降低受照剂量。本项目DR室采取设置铅门，四周墙壁采用1个当量的硫酸钡板材，工作人员配备防辐射装备等措施，减少对工作人员的辐射影响。

（2）缩短工作时间，工作需要时接近放射源，工作完毕就立即离开，禁止在X光室停留。

（3）为了防止射线装置误操作，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应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在门口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设置工作指示灯，射线装置与机房门能有效联动。

（4）正常使用中，应每日对门外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机房门的闭门装置进行检查，对其余防护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

本项目将设备安装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并做好安全和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操作规范、设备检修保护、人员管理、台账管理等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辐射污染。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铺用于宠物服务，所有诊疗药物、器材、药品等存储均位于室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医疗废物包装于专用袋或盒内，置于周转箱中；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上，现有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其它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与地面接触；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表4-13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	防渗设计要求	依据
---------	-------	--------	----

	类别			
危废贮存间	重点防渗	产生各危险废物放置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危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均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药品存放区（药房）	简单防渗区	医院药品、液体试剂等医疗用品均装在药剂瓶内并放置于药房和处置台上	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医疗废物、二氧化氯，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源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B表B.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7部分：易燃》（GB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医用酒精及次氯酸钠属于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2+...+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临界量及实际量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4-14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二氧化氯	0.002	0.5	0.004
酒精（乙醇）	0.004	500	0.0000008
医疗废物	0.0016	50	0.000033
合计			0.000404

由上表可知， $Q=0.00040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建设项目风险源识别

①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后与动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下水管网，不会存在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的情况。

②医疗废物：诊疗废物、化验室废物等，若一旦出现处理不当，将威胁到周边环境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③传染、疫情等卫生风险：对来就诊的动物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动物传染病或疑似动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传染病或疫情的动物。

④本项目酒精存放在药房，属于可燃品，燃烧后伴随大量的CO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医疗用品（如酒精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风险物质泄漏。由于这些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少，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经由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内部设置的托盘、围堰等将泄漏物料控制在托盘、围堰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容器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影响周边环境质量。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沾有稀释剂的抹布擦洗地面，产生的废抹布集中收集，同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丢弃现象。

2）废水处理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污水收集管道、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

②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为医疗废水成套设备。主要配件均有备用件。如设备

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

③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最大日排水量仅为0.72t/d，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故不单独设置事故池，仅设置1个2m³事故应急水箱，事故情况下将废水排至事故应急水箱中，待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将事故排出水进行重新处理。

3) 医疗废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的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a.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科学的分类是消除污染、无害化处置的保证，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b.本项目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d，应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d.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e.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对于医疗固体废物，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

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转交及运送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医疗废物转交出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4)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需明确按照““上报时限、隔离流程、消毒范围”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确保“早发现、快处置、零扩散”。

具体如下：

一、上报时限要求（法定责任主体：动物医院负责人）

立即上报情形（≤2小时）

一类动物疫病（如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现场初步判定后2小时内，通过“中国兽医网—疫情直报系统”或传真/电话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局报告。

疑似人畜共患病（如狂犬病、布鲁氏菌病）：同步抄报属地疾控中心。

24小时内补报：二类、三类疫病（如犬瘟热、猫泛白细胞减少症）需在24小时内完成系统填报，并提交《动物疫情报告单》（需院长签字盖章）。

二、隔离操作流程（“双通道三区分”原则）

1、物理隔离

污染区：使用≥3mm厚度PVC隔断墙，配备独立空调及HEPA过滤排风系统（排风口远离公共区域≥50米）。

笼具间距：≥1.5米，笼底加装防渗托盘（消毒液每日更换3次）。

2、人员防护

操作人员：穿戴连体防护服（GB19082标准）+N95口罩+护目镜+双层手套。

。

脱卸流程：污染区→缓冲一区（手消毒）→缓冲二区（脱防护服）→清洁区

（淋浴更衣）。

3、废弃物处理

医疗废物：装入双层黄色医疗垃圾袋，喷洒10%过氧乙酸后密封，48小时内移交危废处理公司。

动物尸体：-20℃冷冻暂存，凭农业农村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通知单》移交指定机构。

4、针对人畜共患病的三个环节（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动物），综合性地采用环境、化学、生物、物理、遗传等各种技术手段综合成一套系统的防治措施，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与流行。例如，免疫检疫、扑杀、隔离、消毒、封锁、治疗（动物淘汰）等综合性卫生防疫措施。

三、消毒范围与技术标准（“点面结合”全覆盖）

表 4-15 区域消毒一览表

区域类型	消毒对象
诊疗核心区	手术室、B超室、处置室、医疗废物贮存间、隔离病房 地面/墙壁
	听诊器/体温计等器械
公共暴露区	候诊区座椅/门把手
	空调滤网/通风管道
	宠物笼舍、其他各科室
人员活动区	医护人员更衣室
	洗手池/水龙头开关
排泄物	粪便加10%漂白粉搅拌，静置2小时后按医疗废物处理

5）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医用酒精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加强通风。本项目75%医用酒精为500mL瓶装，且一次用量很少，不会发生大泄漏。当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切断火源。医院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3）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a.制定全面、周密的风险救援计划，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够做到有章可循。

b.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c.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污水处理，医疗废物收集、管理，手术室等工作区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医院应急管理、报警体系。

d.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防中毒、消防、通讯及其他的应急设施，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具有一定的自救手段和通讯联络能力。

e.发生事故后，应进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f.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重点部门的人员定期轮训；在对所有参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理的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后，还对其进行了责任分配制度，确保医院所产生的医疗固废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总之，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2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约5.95万元人民币，环保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29.7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排污管道（依托商铺配套已建）	0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5
2	废气	宠物本身散发或手术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	污物及时清理、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空气净化器等定期消毒	0.75
3	噪声		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1

4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05
		医疗垃圾专用收集容器若干个	0.4
		动物粪便专用收集容器若干个	0.05
		医疗废物贮存间	1
5	设备运行管理及维修、跟踪监测费用、环保预留费用		1.5
合计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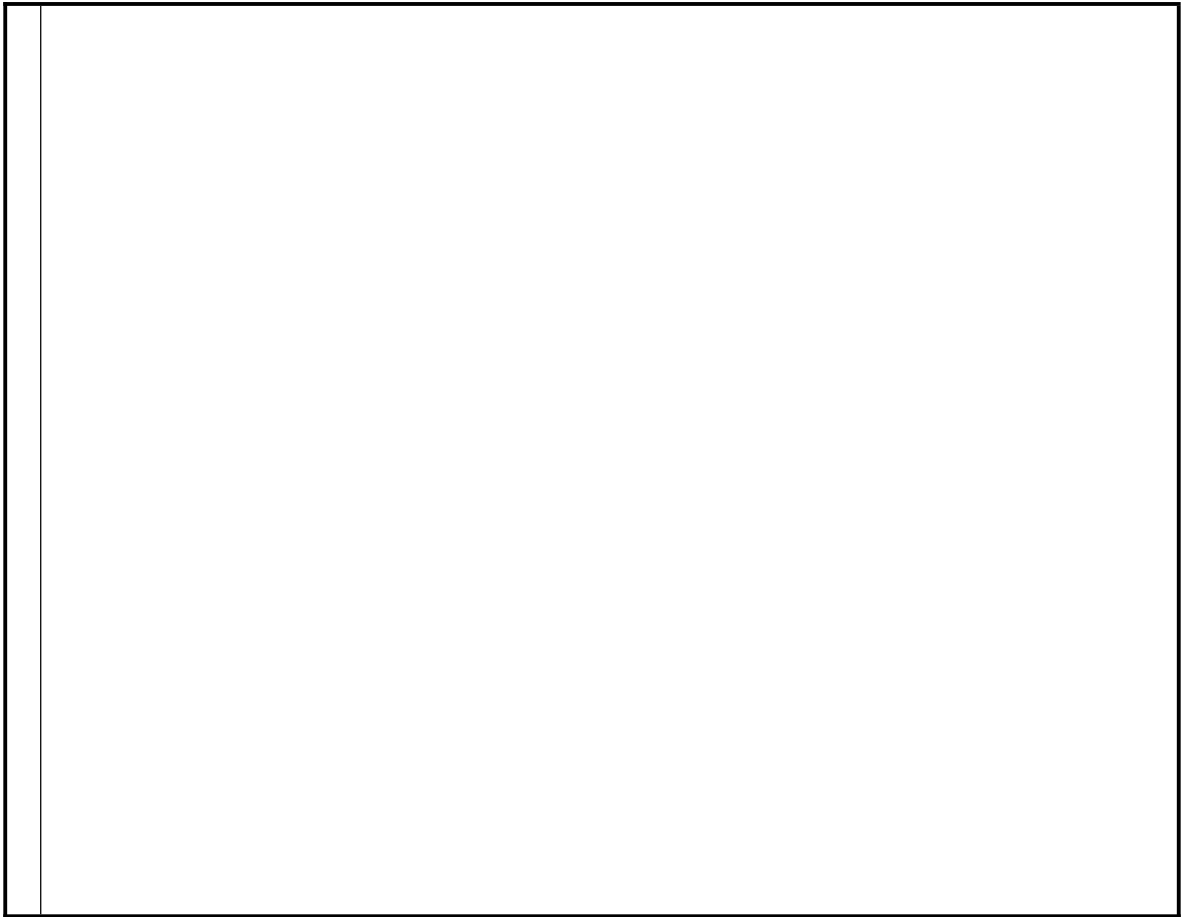
9.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本项目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废气	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动物洗浴废水过滤后外排）	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B级标准；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规定各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垃圾暂处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执行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装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5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动物美容产生的毛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室、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机械排风系统设有过滤净化系统，对臭气有过滤净化作用，可减小排风对外环境的影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喀什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中相应的规定值
	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经处理工艺为“过滤+二氧化氯”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屏蔽、减振、吸收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影像室	X 射线	将设备安装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操作规范、设备检修保护、人员管理、台账管理等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可有效控制辐射污染。	项目通过评审后射线装置做好网上备案，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Ⅲ类射线装置）”，以确保射线装置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种类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固体废物	隔离室、住院房、诊室、手术室/危废物	医疗固废、生病动物粪便、废紫外线灯管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动物尸体	冷藏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洗浴室、美容室、住院房/一般固废 办公室、员工生活区/一般固废	动物毛发 生活垃圾	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与地面接触。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其它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进行分区防渗。经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业场所为租赁已建好的商业用房，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只需按照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营业，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可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不会引起周围生态环境明显改变、不会改变原有生态。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系统的风险防范措施：配有备用零件及备用设施，如设备出现故障或出水水质不稳定需检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事故情况下医院将停止用水，医疗废水将不再继续产生。 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动物排泄物、诊疗废物、动物切除组织器官、化验室废物等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危废贮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传染病等卫生风险措施：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粪便等等)。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似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收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理及应急措施：项目医用酒精、消毒液分类存放。当发生泄漏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切断火源。医院内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其他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一名，从事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随时管理与监督运营期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反馈信息，以保证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环境管理实施细则： (1)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文件及标准。 (2)制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环保消防岗位责任制。 (3)组织本项目的环境监测。 (4)定期检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确保环保消防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5)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止污染及风险事故发生。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贮存间及补充含汞废紫外线灯管贮存存储容器上需要张贴有毒、易燃危险废物种类标志，标识的设计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如表5-1、表5-2所示。			

	3.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7 日环保部颁发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名录。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4-17。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必须符合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要求，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必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要求，见表 5-1。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 （1）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2）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 （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 （3）编号； （4）污染物种类； （5）标志牌尺寸环境保护局监制； （6）辅助标志字形为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 （1）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80mm×300mm；警告标志为边长 420mm。 （2）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提示标志为 420mm×420mm；警告标志为边长 560mm；高度为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地下 0.3m。 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6	/		医疗废物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注：①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或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警告标志：三角形边框（形状），黄色（背景颜色），黑色（图形颜色）。 ③提示标志：正方形边框（形状），绿色（背景颜色），白色（图形颜色）。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布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755.7	/	755.7	+755.7
	CODcr(t/a)		/	/	/	0.049	/	0.049	+0.049
	BOD ₅ (t/a)		/	/	/	0.011	/	0.011	+0.011
	SS(t/a)					0.021		0.021	+0.021
	氨氮(t/a)					0.022		0.022	+0.022
	粪大肠菌群（个/a）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0.825	/	0.825	+0.825
	健康动物粪便（t/a）		/	/	/	0.17	/	0.075	+0.075
	动物废毛（t/a）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t/a)	感染性废物	/	/		0.38	/	0.38	+0.38
		损伤性废物				0.001	/	0.001	+0.001
		药物性废物				0.01	/	0.01	+0.01
		病理性废物				0.03	/	0.03	+0.03
		化学系废物				0.001	/	0.001	+0.001
	动物尸体(只/a)		/	/	/	2~3	/	2~3	+2~3
	患病动物粪便（t/a）					0.033		0.033	+0.033
	含汞废紫外线灯管		/	/	/	2 根 0.01t	/	2 根 0.01t	+2 根 0.01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区域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噪声监测报告